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高尚镇灵龙村委狮子山自然村美丽移民村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250042-ZZYG

采购单位：兴安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88
第七章	图 纸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高尚镇灵龙村委狮子山自然村美丽移民村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从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
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2-250042-ZZYG

项目名称：兴安县高尚镇灵龙村委狮子山自然村美丽移民村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96469.17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兴安县高尚镇灵龙村委狮子山自然村美丽移民村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6469.1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建设地点：桂林市兴安县高尚镇；
 - （2）工程内容：1、道路工程：生态地面改造1450m²；2、排水排污治理：（1）村内给排水改造；3、村内环境整治：（1）村内绿化改造；4、适当的休闲设施：（1）新建羽毛球场1个；（2）篮球场各1个；（3）新布置健身器材10组；（4）新建文化室216m²；5、其他：（1）太阳能路灯25盏；。
 - （3）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最高限价（如有）：996469.17 元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工。
-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 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 采购 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 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5）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建筑业。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e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兴安县双拥路129号

项目联系人：唐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3-6098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湘水乐园小区1栋

项目联系人：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6218989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名称：兴安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兴安县双拥路129号 联系人：唐主任 电话：0773-6098366
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湘水乐园小区1栋 联系人：蒋工 电话：0773-6218989
3	1.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高尚镇灵龙村委狮子山自然村美丽移民村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5-C2-250042-ZZYG
4	1.4	本工程建设地点	桂林市兴安县高尚镇
5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2.2	出资比例	100%
7	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3.1	本次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	3.2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
10	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3.4	本工程的标段划分	本工程施工划分为 1 个标段；
12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13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6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6.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	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6	8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7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9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日起 90 日。
21	18.1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996469.17 元，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总报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注：在最后报价过程中，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第一次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在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新一轮报价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功能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22	18.2	磋商报价	18.2.1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工程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6月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以拒收。 19.1.2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24	19.2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25	20	磋商小组组成	20.1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 人。
26	21.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1.2.1 磋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1.2.2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21.2.3 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1.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27	2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28	24.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9	25.1 25.2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30	2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26.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32	26.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3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执行，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兴安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兴安农村合作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311912010105544582
34	32	监督管理部门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35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本工程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 1.3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4 本工程建设地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 2.2 出资比例：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 2.3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 3.2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 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 3.4 本工程的标段划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5. 踏勘现场：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6.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6.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7.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8. 偏离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 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格式见附件 1。**

①质疑部门及电话为：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3-6218989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10. 特别说明

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
- （3）工程量清单；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
- （6）评审方法；
- （7）图 纸（自行下载）。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3.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性证明文件、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组成。

14.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的正反两面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附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副本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

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副本扫描件、拟投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中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7）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4.2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7)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4 磋商前准备

15.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5.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17.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工程预算总造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磋商报价要求

18.1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工程总造价（包含提供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

不得超出最高磋商总价限价。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最后报价过程中，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第一次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在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新一轮报价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功能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18.2 磋商报价：

18.2.1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工程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5 款的有关要求。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内容。

19.1.2 地点（网址）：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内容。

19.1.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1.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9.2 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内容。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组成

20.1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 人。

21.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1.1 响应文件开启

21.1.1 开启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1.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1.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1.2.1 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内容。

21.2.2 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内容；

21.2.3 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内容；

21.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22.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2.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2 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22.3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2.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磋商程序及评审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23.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 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3.4 磋商

2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逾时未提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 最后报价

23.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在最后报价过程中，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第一次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在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新一轮报价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功能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供应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书面退出磋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书面退出磋商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5.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3.5.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3.5.6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6 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3.7 评审报告

23.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3.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8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3.9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3.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11 本项目是以招标控制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3.1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量等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第一次报价的；

（6）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有备选方案的；

（7）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的；

（9）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线上提交响应文件（含最后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4.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6.1 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条。

26.2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条。

26.3 合同备案存档：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条。

26.4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以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适用法律

2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执行，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兴安县分公司

帐 号： 311912010105544582

开户银行： 广西兴安农村合作银行城中支行

29. 工程材料

29.1 施工方施工时所用的所有配件和材料，均要求使用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已注明的品牌、型号，履约时随时接受检查，如发现施工方使用与响应文件上所报不相符的配件和材料，或发现施工方使用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将其清理出场外，并按违约责任处理，同时施工方还必须在建设方规定时间内退还已付工程款。

30. 保险

30.1 成交人应按规定办理行业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1. 农民工工资

31.1 农民工工资按桂林市工程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试行）（市人社政规〔2023〕1号）文件执行，由采购人督促成交人按规定自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

32. 监督管理部门：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1300

通讯地址：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湘水乐园小区1栋

电 话：0773-6218989

传 真：0773-6218989

3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 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附后）。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1、道路工程：生态地面改造1450m²；2、排水排污治理：(1)村内给排水改造；3、村内环境整治：(1)村内绿化改造；4、适当的休闲设施：(1)新建羽毛球场1个；(2)篮球场各1个；(3)新布置健身器材10组；(4)新建文化室216m²；5、其他：(1)太阳能路灯25盏；

二、编制依据：

(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2)《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202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2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版《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4)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5)根据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进行费率调整，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算；拆除工程按简易计税法计算。

(6)根据桂建标[2013]47号文《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取消其他项目费用中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的检验试验费，该项费用不再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7)根据桂建标[2023]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调整定额人工费、机械台班人工费及有关费率；关计价文件；

其他说明：

(1)材料价格采用参考2025年第4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兴安县城镇地区信息价，缺项部分参考市场询价。

三、磋商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四、注意事项及要求：

1. 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主管部门规定要求施工；

2.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996469.17 元，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总报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五、项目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依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自行下载）。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高尚镇灵龙村委狮子山自然村美丽移民村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250042-ZZYG

采购代理机构：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的正反两面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附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副本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副本扫描件、拟投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中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谈商。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所属行业依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建筑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建筑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响应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兴安县高尚镇灵龙村委狮子山自然村美丽移民村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250042-ZZYG

采购代理机构：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附件

1.1 响应函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要求，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经我方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按本项目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工期）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执行。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姓名：_____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6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 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	_____	
9	质量标准	专用合同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第一章 总体概述；

第二章 主要施工方法；

第三章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第四章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第五章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总体布置；

第六章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第七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八章 质量保证与承诺；

第九章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方面进行说明。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 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及横道图，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资 质/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员				
.....				
5. 质检员				
.....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7.....				

注：1.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职称

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

5.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 号的规定承诺，格式自拟。）

7.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安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名称（项目编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以招标人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必须按照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8〕73号）文件要求，设立独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号，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能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专用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10）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11）廉洁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平面图，任何永久性工程外轮廓线投影至地表面所合围的用地面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的建设用地，由发包人提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及其他合同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天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陆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上述图纸及技术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 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工程师及

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进场施工前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业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如下：同专用条款10.4.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西实施细则的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职 务：（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签证、变更、联系函、进度款支付等材料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管线在承包人进入工地前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在施工场地附近 50 米范围内提供接水、接电点（接线、挂表及使用费用和电讯费均由承包人自理），所需材料在本工程完工后归承包人所属。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桂林市兴安县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扫描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②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

身份证号： （中标后填写）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中标后填写）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中标后填写）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4）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签发之日起到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正常施工过程，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与其聘任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致使发包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讼发生与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或赔偿，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签发之日起到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正常施工过程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少在岗带班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处罚，并责令改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

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更换，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每日上班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指纹考勤机进行指纹考勤，如果指纹考勤机没有考勤记录，项目经理视同不在岗带班，按不在岗带班处理，项目技术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视同擅自离岗，按擅自离岗处理。如果发现考勤有弄虚作假者，所有的被作假人员当月均按不在岗带班或擅自离岗处理。

3.3.7 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诚信信息必须为解锁状态，如发现诚信信息未解锁的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处罚金 2000 元/人（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法律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⑤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产生纠纷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有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均无关系。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产生纠纷并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如作为被告）及其法律后果，涉及到发包人，发包人将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同等金额费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中标后填写）___；

职 务：___（中标后填写）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中标后填写）___；

联系电话：___（中标后填写）___；

电子信箱：___（中标后填写）___；

通信地址：___（中标后填写）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中标后填写）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专用表格）由各方签字。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开工前提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后填写）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桂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按文件规定的要求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3 承包人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在发包方书面通知 3 天内没有改正完毕的，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次（人民币），并扣减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 7.5.1 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3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4）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或最低气温低至 0℃ 以下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按照设计（或发包人）要求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发送发包人选定。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采购的，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计量计价，且有权要求承包

人限期更换，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项（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不同外，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综合单价按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来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其综合单价套用广西现行消耗量定额，费率按预算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材料价按施工期间《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兴安县）公布价格的算数平均值计取，装修、水电材料以及材料价格缺项的根据市场询价签证确定其材料价格，最后总价乘以系数

（投标报价/预算价）；④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签证确定；⑤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

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项目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样品。样品及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应当与样品一致。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____

____(2) 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 10.4.1 条，但材料和设备价格需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后签证确定。____

____(3) 如发承包双方未能就某个暂估价项目的单价或其他达成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将该暂估价项目进行分包或将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A、当发包人对不能达成一致的暂估价项目采取分包方式处理时，发包人按 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有区间的取中值）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B、当发包人对不能达成一致的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的材料保管费，数量按现行定额消耗量的 1.05 倍计算，如承包人超出此数量，则由承包人自行填补数量的空缺。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1) 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____(2) 本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所列的金额。____(3) 暂列金额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若发生，本费用按实结算。____(4) 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否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承包人用于主体施工的人员、设备、材料进场满足大规模开工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启动资金的拨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的30%的项目预付款作为启动资金；2、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程进度验收合格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拨付进度款，进度款按规定程序最多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含已支付的启动资金）；3、工程全部竣工，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交资料向甲方申请结算，结算价经兴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最终结算总造价的97%；4、工程最终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方应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其他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按合同价款 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

高限额为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监理初审，然后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工程结算书 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各 4 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

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汇报等资料各 2 份；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1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报告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待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第 1 款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 7 天不到现场维修的，发包人无需承包人同意直接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无需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1%/日计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 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0.01%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脚手架租赁费用等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 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
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
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
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
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项目具备进场条件，如承包人无法按照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疫情；

5、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 质量保证金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无息）的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后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信誉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审视为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授权代理时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证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的除外。
		财务状况报告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拟投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施工组织方案	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	必须提供

详细评审：

条款号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30分 施工组织设计分：60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10分
2.1	价格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30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30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满 分 60 分）	(1) 总体概述（满 分 3 分）	一档（0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二档（1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2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3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2) 主要施工方法（满 分 10 分）	一档（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 分 10 分）	一档（0 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二档（3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6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四档（10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满 分 5 分）	一档（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1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三档（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四档（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总布置 (3 分)	一档（0 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1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 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四档（3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二档（3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6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四档（1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二档（3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6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1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8) 质量保证与承诺 (满分 7 分)	一档（0 分）：措施不可行。 二档（3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5 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7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9)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满分 2 分)	一档（0 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二档（0.8 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

			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三档（1.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四档（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4	企业信誉实力 评分标准（满分10分）	企业2022年1月1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承接过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得2.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CA证书签章），满分10分。	

综合得分=价格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七章 图纸（另附， 自行下载）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